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73
承辦人：張毓珊
電話：02-2397-9298#229
E-Mail：cyscy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100280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依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辦理優惠退離後，再任「有給公職」之範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1年2月23日銀局（秘）字第10180001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8條規定略以，（第1項）因配合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，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，除屆齡退休者外，得最高一次加發7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。（第2項）前項人員於退休、資遣生效日起7個月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，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事業職務者，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、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，收繳其餘額，並繳回原服務機關、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。另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，上開退休法第8條所稱專任公職，指所任職務符合「由

定，係與該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公務人員規定相同，均採與退休法第8條規定相同標準。是以，有關工友依暫行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並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者，其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，請參照前開退休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101/03/20
10:47:32